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优秀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篇一

1. 大力加强法治宣传工作。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认真做好法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在城管系统严格执行会前学法制度，做到干部职工人人知法、懂法、守法，营造良好的学法氛围。要建立健全法治宣传网络，创新法制宣传形式，搞好法制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城市管理、爱国卫生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xx古城保护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加大普法力度，切实抓出成效。

2.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坚持依法执法、依法管理的理念，坚持依法办事、按章理事、管人问事，使城管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组织执法人员学习《xx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xx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并在执法工作中遵照执行。严格执行《xx市行政执法公示规定》及时公开执法人员清理结果和重要执法信息。严格执行《xx市行政调解工作规定》将各类矛盾和纠纷化解在基层。认真贯彻落实《x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认真履行行政机关

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的通知》（闽府办发〔2020〕80号）文件精神，坚持做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3. 不断强化城管执法工作。以市容秩序专项整治为抓手，持续开展城市乱象治理，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形象。加大城市环保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扬尘污染、焚烧秸秆、油烟污染、露天烧烤的专项整治，强力查处建筑工地违规作业、弃土运输车辆违规运输、焚烧秸秆和垃圾、油烟超标排放、在公共场所烧烤食品等违法行为，提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加强城市噪声污染的专项整治，强力查处城区高音广播喇叭、音响器材和商业娱乐场所发出超标噪声等违法行为，营造宁静的城市生活环境；进一步规范占道经营、车辆停放秩序，确保市容市貌整齐有序；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监管，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提升户外广告品位；进一步加强违法建筑控制和查处力度，努力实现“新违建零增长、老违建负增长”的目标。

4. 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城管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强化纪律约束，严格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努力提升城管执法队伍形象。定期开展城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城管执法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城管执法工作的执行力、公信度和满意率，促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

5. 继续推动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和完善城管联合执法治理模式。我局将继续努力推动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的全面完成。力争在2020年正式印发《中共xx市委xx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施行。参考外地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和城管大部制的成功经验将城管职能职责整合到位、合理设置机构和划转权力，起草《xx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报送市委编办以供参考。

继续优化和完善“1+1+1+x”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新型模式，在“1+1+1+x”模式的大框架下配套建立网格化管理制度和“五定”责任制，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大城管工作格局。

与各街道办事处联合建立健全社区管理网络，科学划分网格单元，将城市市容管理、城市交通管理和其他事项纳入网格化管理。整合各类执法资源，明确网格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实施常态化、精细化、制度化管理。依托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全面加强对涉及城管职能和执法事权等各类基础信息的及时采集、及时上报，积极推动社区网格化建设。每一个网格单元要建立一名交警、一名城管队员、一名片区民警、几名社区干部、几名环卫工人、一名所需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的整体联动机制，确保准确掌握情况，及时发现和快速处置问题。

为保证城管执法工作的全覆盖，必须实行“五定”责任制，把城管、交警、片区民警、社区干部、环卫工人、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按照“五定”（定区域、定人员、定车辆、定职责、定奖惩）原则安排到街巷，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执法人员要全面掌握辖区的基本情况，了解社情民意，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拉近与服务对象的距离，宣传城市管理的相关法规，提高行政效能，改善服务质量，提升管理水平。

总之，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今后将继续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主线，理顺城市执法体制、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积极发挥城市管理执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篇二

一是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规定，要求局属各执法大队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如有涉嫌犯罪案件应及时、

准确通过两法衔接平台移送司法机关;二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证件和执法资格的管理制度。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执法证件管理,要求执法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着装;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行政执法证年审和清理工作;及时安排新进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市法制办组织的执法资格考试,做好资格认定、发证、换证等工作;三是坚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前,先由局法制股进行审核,然后提交局领导、相关股室、办案人员组成的案件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正确、决定适当。未通过审核和审查的,不得作出行政决定;四是起草了《xx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并印发执行;局属各执法大队坚持在执法活动中使用摄像机或者执法记录仪对执法过程进行录像和拍照,确保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有效推行;五是制定了《xx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并印发执行,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行权平台建立了行政权力目录电子清单、行政权力事项运行系统和行政权力电子监察系统,推进行政权力运行流程信息公开,做到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透明运行;六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履行职责,2020年至2020年未发生被行政复议确认违法、撤销、变更的行政执法案件;未发生被行政诉讼终审判决败诉的行政执法案件。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篇三

建立了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和会前学法制度,按照《xx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xx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前学法制度》和2020年至2020年的《xx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集中学法安排》,确保局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法律学习不少于两次;根据全市的统一安排,每年都组织机关干部和局属各单位干部的法纪考试,并建立干部法纪档案,将法纪考试成绩记入干部人事档案。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经常组织机关干部、城管执法人员开

展城管法律法规培训。通过在局机关开展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法治实践活动，不断强化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形成良好的法律素养，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 service 社会的能力，推进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建立依法管理、依法办事、依法监督的良性机制，提高法治化管理水平。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篇四

一是严格执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的规定，做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合法，程序合法；二是严格按照规定报备规范性文件，做到了规范性文件报备率、报备及时率和报备合格率均达到100%；三是切实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和有效期制度，坚持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三统一”，认真清理过期的规范性文件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四是代拟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性文件制发的相关规定。起草的《中共xx市委xx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违法占地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通知》和《中共xx市委xx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已报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原则通过。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篇五

2020年以来，我局扎实开展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能职责，大力地推动了依法治理建设法治城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执法人员法治观念有待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不是一项单项工作，它贯穿于政府组织、决策、执行等各个环节，是一项具有基础价值的体系性工程和系统运行模式。但在工作当中，一些执法人员对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

和依法行政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其本质理解有偏差，在推进的过程中存在“形式化”、“口号化”的倾向。

(二)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的能力仍有待加强。有的执法人员不习惯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法律手段来处理、解决城管工作中面临的问题，对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与城管工作的辩证关系认识不足，甚至把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与城管工作对立起来，错误地认为依法行政会妨碍城管工作的开展。

(三)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尚未完成。“1+1+1+x”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治理模式需要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涉及各相关部门职能职责的划转和机构的调整，难度较大、阻力较大，工作推进较慢。市委市政府对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对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目前，虽然xx市人民政府第十七届第17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中共xx市委xx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但职能职责的划转和机构的调整尚未正式进行。“1+1+1+x”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治理模式虽然进行了试运行，但是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需要继续对“1+1+1+x”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治理模式进行优化和完善，在联勤联动、人员配置、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提高。